



投教·宣传活动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应性管理办法

2017.3.16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及本项业务相关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内容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本报告所针对的客户对象作参考之用，并不视为或被视作投资操作的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服务或其他内容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投资需求。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接触到本报告的人员对本报告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



CONTENTS

目录

1. 经营机构义务

2. 投资者准入要求与义务

-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一

-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

-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

-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

-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

-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应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应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 经营机构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法规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应性管理办法中

-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 （五）违反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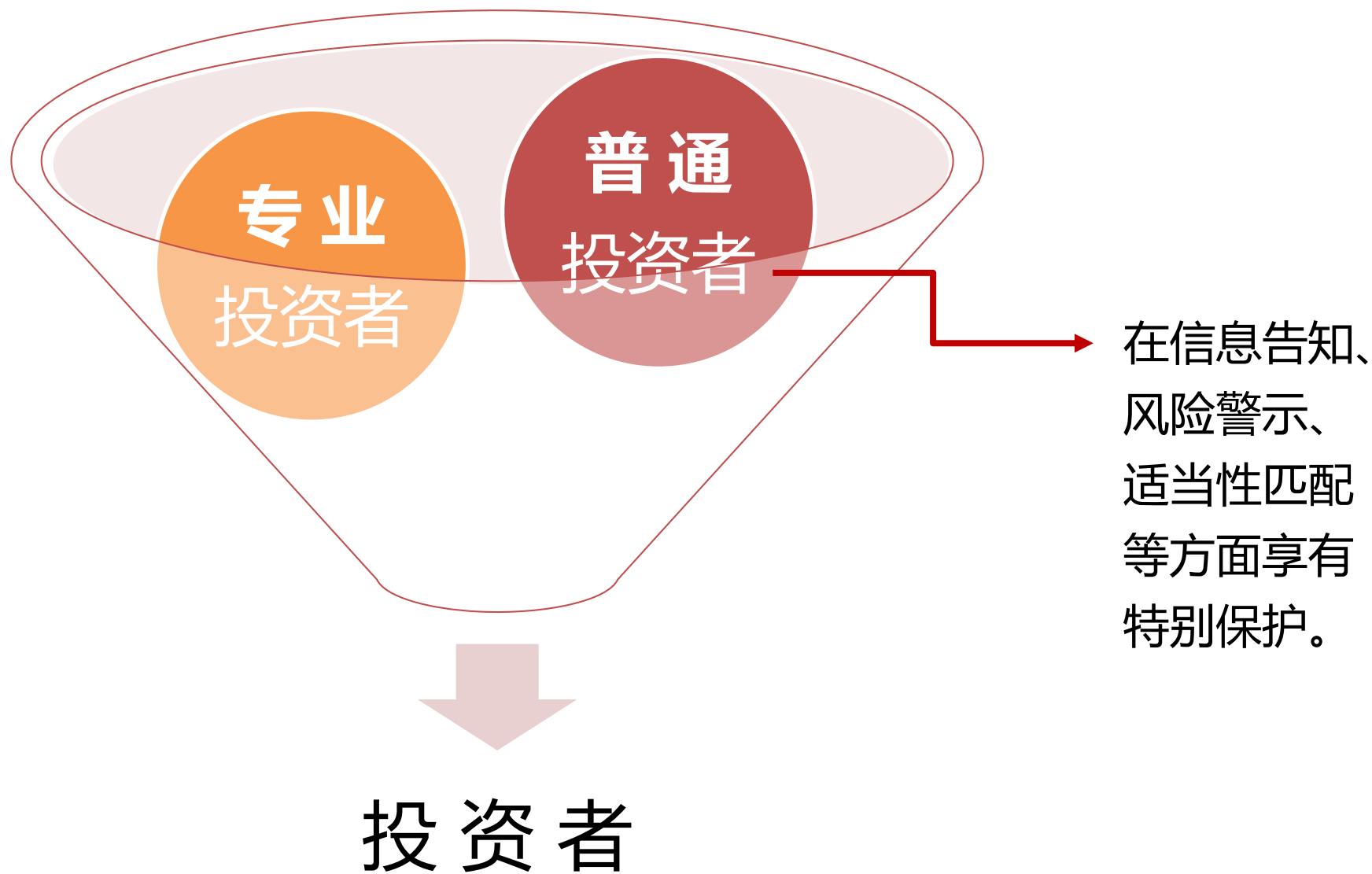
- （六）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 （七）违反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 （八）违反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 （九）违反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 （十）违反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CONTENTS

目录

1. 经营机构义务

2. 投资者准入要求与义务



-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谢谢！